（五）休息日

5.1 休息日

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每 7 日內可享有不少於 1 日的休息日，而休息日是一段連續 24 小時或以上無須工作的期間。{Cap.57: s.2(1), s.17(1)}

休息日由僱主指定，而僱主可為不同僱員指定不同休息日。休息日可固定在每星期的其中一日。如休息日並非如此固定，則僱主須在每月開始之前以書面或口頭形式，或在工作地點的顯眼處展示輪值表（直至該輪值表不再適用），通知所有僱員該月休息日的安排，否則即屬犯罪，可被罰款$10,000。{Cap.57: s.18, s.63D}

如僱員同意，僱主可另定一日代替原定的休息日，而該另定休息日須安排在原定休息日之前（並須在同一個月內）或在原定休息日之後 30 日內。{Cap.57: s.18(5)}

如僱主無合理辯解而不給予休息日，即屬犯罪，可被罰款$50,000。{Cap.57: s.63(2),(7)}

《僱傭條例》並無明確規定休息日是否有薪。

5.2 在休息日工作

除基於下述理由之外，僱主不可強制僱員在任何休息日工作：

- 機器或工廠設備發生故障；或
- 任何其他不可預期的緊急事故，

否則即屬犯罪，可被罰款$50,000。如僱主基於上述理由要求僱員在任何休息日工作，則須在該休息日之後 30 日內另定一日休息日代替原定的休息日，並須在該休息日之後 48 小時內通知僱員該另定休息日的日期，否則即屬犯罪，可被罰款$50,000。{Cap.57: s.19, s.63(2),(7)}

僱員可自行提出請求或應僱主的請求，在僱傭雙方同意下自願在休息日工作。{Cap.57: s.20}

案例：自願或非自願在休息日工作

10 名酒樓僱員（Y）在被遣散之後向僱主追討每月 2 日休息日。有關僱傭合約訂明 Y 同意在每月 4 日休息日的其中 2 日自願為僱主工作，而僱主則每月在 Y 的薪酬中附加代替該 2 日休息日的薪酬；合約亦規定 Y 須向主管提出申請並獲僱主批准才可在自願工作的休息日休息，否則將被視為違反合約。

上訴法庭指出僱傭雙方可協議以薪酬代替休息日（上訴法庭並指出即使協議並無訂明以薪酬代替休息日，如僱員同意自願在休息日工作亦可享有代替薪酬），不論協議是在僱傭開始之前或之後訂立；至於協議會否因抵觸《僱傭條例》而屬無效，則視乎協議有否剝奪僱員選擇在自願工作的休息日休息的權利。由於 Y 如未獲僱主批准而在自願工作的休息日休息會被視為違反合約，因此有關條款對僱員在任何該等休息日休息的權利造成限制，實屬無效。

{Yam Yui Wai & Others v Wan Chai Hsin Kuang Restaurant Company Limited, Court of Appeal, Civil Appeal No.1950 of 2001}

案例：自願在休息日工作的補償

《僱傭條例》並無就自願在休息日工作的補償作出規定，因此補償的安排須按僱傭雙方的協議，但「自願」只含有「並無受到強迫或威脅」的意思，並非等同於「義務」，因此如僱員應僱主的請求自

願在休息日工作，則僱主須作出補償。

{Pun Pabitra v Wong Kan Hing, High Court, Labour Tribunal Appeal No.30 of 1997}

案例：於休息日候召工作

165 名受僱於醫院管理局的醫生就於休息日候召工作向局方追討補償。局方同意須就「在醫院內候召工作的休息日」（Resident Call）作出補償，但拒絕就「在醫院外候召工作的休息日」（Non-resident Call）作出補償，理由是醫生仍可在該等休息日從事私人活動，因此並無蒙受任何損失。

終審法院指出在醫院外候召工作的醫生在候召期間須要時刻處於隨時可工作的狀態，在接到召喚之後亦須要在 30 分鐘之內回到醫院，因此未能自由地且在並無任何職務負擔下享用其休息日，而未能享受休息日涉及實在及顯著的損失，因此裁定局方須就每一候召工作的休息日（不論是在醫院內或醫院外）補回一日休息日或一日工資。

{Leung Ka Lau & Others v The Hospital Authority, Court of Final Appeal, Final Appeal Nos.22 & 23 of 2008}

僱傭合約內任何規定僱員須在休息日工作才可享有任何每年花紅、年終酬金或部份年終酬金的條款（即使經僱傭雙方同意），均屬無效。{Cap.57: s.21}

如僱主無合理辯解而不給予僱員休息日，即屬犯罪，可被罰款 $50,000。{Cap.57: s.63(2),(7)}

5.3 休息日與法定假日、有薪年假、病假日或產假／侍產假重疊的規定

休息日與法定假日重疊的詳細規定見第 6.4 節。

休息日與有薪年假重疊的詳細規定見第 7.6 節。

休息日與病假日重疊的詳細規定見第 8.3 節。

休息日與產假重疊的詳細規定見第 9.1.3 節。

休息日與侍產假重疊的詳細規定見第 9.2.3 節。

附錄三就休息日與法定假日、有薪年假、病假日或產假／侍產假重疊的規定作出簡單對照。